

中国少年性问题纪实

# 涩果

性发育 性困惑 性犯罪 少年的性问题 大人的大问题 已严重到非解决不可的地步

一位资深记者历时四年的采访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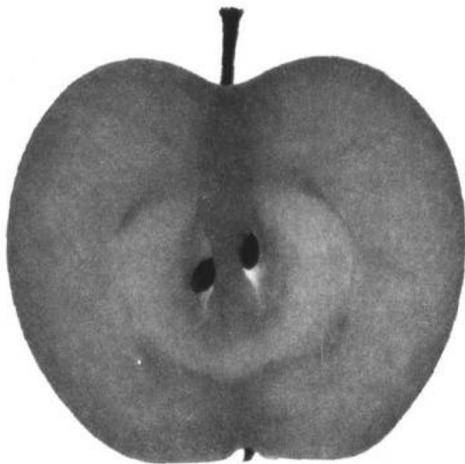
桑 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少年性问题纪实

# 涩果

□桑 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涩果：中国少年性问题纪实 / 桑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0

ISBN 7-5004-4070-7

I . 涩... II . 桑... III . 青少年 - 性问题 - 纪实 - 中国 IV .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81556号

责任编辑 曹宏举

特邀编辑 童全

责任校对 刘达泉

封面设计 千里文化

版式设计 李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版次 2003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26千字

定价 20.00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启 事

本书欢迎各类传媒连载、转载、摘登，但须经  
版权所有人同意，未经同意者，视同侵权，版权所  
有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版权代理：北京千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胡书韩

电话：010-88420586

e-mail: publisher@china.com

## 抵御人类最幼稚的罪恶

我对少女卖淫、少男强奸之类的事情从来避之唯恐不及，更不会去打听、谈论、传播。我一向认为这是成长的误区，是人类最幼稚的罪恶，最安全的方式是让它无声而来，无声而去，不应该公开和张扬，也不应该被当作笑料和谈资，更不应该被当作“花边新闻”的素材。

可是4年前，当我为了电视专题系列片《成长的误区》做前期采访时，我怎么也没想到我遭遇到的最大难题竟是少年的性误区，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少年性犯罪和性灾难，我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闯进了一个陌生的领域，一个处处设防的误区。为了尽可能弄清这个误区里的界标、路线和一些相对安全的地带，我不得不展开为期4年的中国少年性现状调查。

每接触一次少年性犯罪，都如一阵恶浪扑面而来，让我睁不开眼睛，让我感到窒息；又如同听到亲人罹难的噩耗，令人身心俱焚，痛不欲生！

花蕾未开的少女过早地凋零，再也找不回春天的气息，再也享受不到花开和结果的欢乐；翅膀未硬的少男像刚刚试飞的春鸟一样从空中一头栽进泥淖，折颈而死者有之，重伤致残者有之，重获新生者亦有之，但不知道要花费多少心血才能换得浪子回头。

太可怕了！

太可气了！

而在这些少男少女的背后，有多少个母亲哭哑了嗓子，哭瞎了眼睛，又有多少个父亲撕心裂肺地捶打着自己的胸膛，呼天抢地。

太可怜了！

太可悲了！

几年来，每看见一个从妇产科踉跄走出的少女，我的心就绞痛一次；每看见一个锒铛入狱的少男，我的神经就震颤一次。

我脆弱的心脏就快要承受不了了。

可一想起那些引诱孩子误入歧途的恶魔，我就恨不能扑上去掐住他的脖子，让那条引诱了亚当和夏娃的蛇，活活把这恶魔咬死！

## 涩果——中国少年性问题纪实

太可恨了！

太可恶了！

4年采访做下来，我惊讶地发现我竟然挺了过来，竟然多次遏制住了半途而废的想法，又咬着牙继续做下去。突然有一天，我发现采访少男少女、家长、老师、医生、护士、性学专家、法官、监狱长、公安干警的资料竟然积累了一大堆，我害怕极了。

我是疯了吗？我在干什么？我搜集这些东西是要给人类文明抹黑吗？是要用人类最幼稚、最低级的罪恶来抹杀掉几千年的文明史吗？是要让天下所有有良知的人都感到人性的丑恶吗？是要让那些已经“死过几次”的父母们再经历比死亡更痛苦的磨难吗？是要让那些有了不良纪录的少男少女们永远摆脱不掉罪恶的阴影吗？

我不敢再做下去。白天，黑夜，我一个人面对着那堆资料发呆。

每一份资料都唤起我一段痛彻肺腑的回忆，那些血肉模糊的照片更让我的灵魂颤抖不已。虽然是我自己的劳动成果，但我轻易不敢去碰触它们。它们躲在我的书房中，仿佛一片茂密的森林里伸进来一条长长的刀锯，来来回回切割着我的灵魂；仿佛一件表面上精制华美的貂皮大衣里生了一堆蛆虫，啮咬着我的身心。

长时间以来，一想到少男少女的性犯罪，尤其是那些成年人对少男少女的猥亵，只有一句话能表达我的感受：人类的笑脸被万恶的流氓强暴了！

为了让我的灵魂得到一点安抚，也让世人看见在这个文明的世界上还存在着幼稚的过失和本能的罪恶，即使貂皮大衣里果真包裹着蛆虫，我也要把它们抖落出来，为的是把它们辗死，不让我们这个社会再为其提供生存的土壤，更是为了让拥有五千年文明的中国能抵御人类最幼稚的罪恶！

于是我打开电脑，从大堆的资料中摘录出近百个案例，夹杂了一些我个人的感受与思索，以与13亿国人共勉。

当然，为了保护这些依然拥有未来的少男少女，为了尽量少地刺激他们父母已经伤透的心，甚至也为了尽量少地揭开某些城市、

## 抵御人类最幼稚的罪恶

学校、医院、社区、村镇痛苦的伤疤，在本书写作的整个过程中，我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为了叙事起见，书中只好用了许多曲笔，除法官、专家和监狱工作人员外，当事人全部用假名代替；对于一些超出人们所能承受能力的事件，也已经过删简、净化或合并，绝不敢夸大、虚构以耸人听闻和混淆视听。

作 者

2003年3月

# 目 录

**自 序 抵御人类最幼稚的罪恶** /001

**第一章 来自妇产科的报告：  
“少女孕妇”知多少?** /001

“在我当主任的这两年里，发现了12个不满18周岁的‘少女孕妇’，其中有8个知道是男朋友的孩子，两个是被人强奸造成怀孕的，还有两个是从事那种职业的。12个人里10个在我们这里做了流产，一个走了，下落不明，还有一个非常任性，硬是要把孩子生下来，但坚持到6个月的时候，还是做了引产……”

**第二章 被诱入狼窝的13岁少女** /017

方春花在新一周的星期一早晨出现在初二五班教室门前，头发蓬乱，目光呆滞，面部有几块红肿的印痕，穿着一身新衣服，但扣子斜扣着，前襟上还有几块血污，裤子上也沾着血。这哪是一周前如花似玉、人见人爱、男同学们偷偷递纸条的方春花！

**第三章 新世纪的“月牙儿”** /033

“在我刚刚开始做的时候，真的就像我妈妈说的那样，过了第一次就好了。我每天沉浸在与男人的肉体接触中，我有钱了，不用再伸手接妈妈的钱了。我买了许

多昂贵的化妆品，买了许多漂亮的衣服，我可以大把大把地花钱买我喜欢吃的点心、零食。我的身材越来越好，男人在我面前越来越驯服，我得意极了。”

## 第四章 在B城，有一个11岁的“少女妈妈” /049

“老师虽然说过不能谈恋爱，但我们都觉得老师的话很好笑，明明是在骗人，老师在谈恋爱，我爸爸和妈妈从我记事起就一直在跟不同的人谈恋爱，我怎么就不能谈恋爱？老师没说不能做爱，也没说过不能生孩子。”

## 第五章 在婚姻的天平上 /087

有一个16岁的少年犯，父母离婚时没人要他，他被长时间推来推去，他有许多时间在街上流浪，有家不能归。他的生父脾气暴躁，常常打他，他不敢去找；他的生母又嫁了一个富有的男人，过上了阔太太的生活，怕他的出现破坏了新家庭的幸福，也不让他进家门。他开始恨父母，尤其恨母亲，恨世界上所有的母亲和女人，用各种方式进行报复。

## 第六章 阳光下的“青苹果” /107

“前天我给他收拾床铺的时候，发现他的枕巾上有一些疙疙瘩瘩的东西，有点像是男孩子的东西流在上面结痂了。我马上意识到是儿子成人了，又找出他刚洗过的内裤看，上面的确也有一些痕迹。这多少让我有点明白了孩子是怎么回事，可是昨天和今天我又发现卫生间的垃圾筐里扔着许多卫生纸。”

## 目 录

### 第七章 性病在侵害花季少年 /125

“知道知道。别吓唬我，医生大叔，你这套我不怕，公安局的那些孙子也是这么对我说的，我现在不还好好的吗？我们班得这病的多了，也有怕得要死转走了的，可多数人都挺过来了，身上挂着几个黑疤，好吓唬人。”

### 第八章 谁栽培了“恶之花” /153

“我曾经想放弃一切欲望，一心一意地搞好学习报答你们，可我控制不住，慢慢地我分不出性别，只要能亲近，我什么都可以做。既然你们不让我接近女生，只好转向男生，当我连男生也不能接近的时候，这个世界上我还有什么可留恋的？”

### 第九章 嫉妒的火焰助燃少女性犯罪 /175

这严重地刺激了童童受伤的心，嫉妒的火焰在她心中燃烧起来。她狠狠地关上电视，跑到对她最忠实的大狗那里，扑在大狗的怀里，哭成一个泪人儿：“她们当中本来该有我的，跳得最好的本来该是我的，笑得最漂亮的本来也该是我的，可全被她们夺走了……”

### 第十章 谁怜“花痴”少女 /191

“4岁的时候，我就知道用被子或别的什么东西压在我的那个地方，我觉得很奇妙，很舒服，我还会靠在桌子角上，或者爸爸妈妈的膝盖上，靠在爸爸身上的感觉最好，我也特别喜欢叔叔抱我，讨厌阿姨，喜欢跟男孩玩，讨厌女孩。为此我刚记事的时候妈妈就骂过我女流氓。记者叔叔，像我这种人是不是就不该生下来？”

## 第十一章 墨镜能挡住罪恶的面孔吗? /201

“我听见少男少女在台下为我大呼小叫我很有快感，我就利用他们对我的盲目崇拜把他们吸引到我的工作室里。我听见童稚的叫喊声心里有一种美感，我看见过少年们稚嫩的肌肤有一种奇怪的兴奋感，总想用手去抚摸，总想抱在怀里。医生告诉过我，说这是皮肤饥饿症。我岂止是皮肤饥饿，我是感情饥饿，是心灵饥饿。”

## 第十二章 从九双鞋开始 /211

一个满身酒气的小姐被他们堵在一个桥洞下，围在中央，当他们喝令小姐掏钱时，小姐却从他们的声音中判断出他们是几个孩子，于是从容地说：“钱，我没有，可是我有人，你们想要吗？想要跟我走，你们还都是些毛孩子，别装大人，姐姐带你们去个好玩的地方。”

## 第十三章 向黄毒开战 /219

过去有一个时期，只要你从中关村的大街小巷穿过，就会有一些怀里抱着孩子的外地妇女凑到你跟前，小声问道：“要 V C D 吗？”如果你搭理她，她就会接着告诉你：“好看哩，都是外国的，床上戏多着呢。”如果你不马上离开，她就会扯着你的衣服，把你拉到一个隐蔽的地方，从怀里掏出带着体温的黄色光盘，盘面就是不堪入目的那些东西。

## 第十四章 成年人性产品市场火爆， 但少年消费者是生力军 /239

在一天的时间里，共有120人购买过成年人性生活

## 目 录

指南类的音像制品，其中穿着中学生校服的有37人；虽然没穿中学生校服，但从其长相、声音等方面基本可以断定是未成年人的有18人；戴着大学生校徽的有29人；虽然没戴校徽但从其行为特征上可以断定为大学生的有24人，已经成立了家庭的成年人只有十多个。

### **第十五章 网络与文明相伴而生的“毒品”** /249

表面上看起来天宇网吧与其他网吧差不多，只是卫生条件好一点，面积也不算大，桌椅同样拥挤不堪，但在网吧最里面的墙上还有一个门，门上写着“特种服务，请往里走”的字样，推门进去一看便知道“特种服务”是什么内容。先是几个用三合板隔开的“情人包间”，接着是一个大房间，里面有好几个浓妆艳抹的女孩招徕顾客，提供“保健按摩”、“中药洗脚”等服务。

### **第十六章 4个纵火少年和25个被烧死的网民** /265

兰花不愧是他们的大姐大，她把三兄弟的方案全给否了，想出一个更全面、更狠毒的招数：“你们看美国大片真是白看了，像速而准网吧所在的这种地理位置，最有效的方法是用火攻。把大铁门一锁，一把火点上去，他们一个也跑不出来。至于火嘛，我们去买半桶汽油，往楼梯上一泼，万无一失。”

### **后 记 惶恐与赴难** /301

## 第一章

# 来自妇产科的报告： “少女孕妇”知多少？



## 妇产科主任的统计数字

我从未想到我一个五大三粗、身强力壮的大汉会成为多家医院妇产科的常客。

当我装作若无其事地躲在医院的一个角落盯着妇产科门前排着的女子长队时，常常被一些女子仇恨的目光逼退，就像是在面临这样的追问：“你敢从旮旯站出来说明你是我肚子里孩子的爸爸吗？”

我早已吓破了胆，退了。

这种处境下的男人都会有这种心理吗？

我可以正大光明地走上前去，对她们正言厉色地说：“我是记者，正调查少女未婚先孕的事，你们谁有种站出来自己承认，免得被我揭穿了！”

其实即使她们不看我，我也不回那样做，不会那样说，我还不傻，还不疯，知道尊重别人的隐私，知道这事没人愿意说。虽然据我观察凡是排在队伍里忸怩不安、年龄又比较小的女子都有可能是未婚先孕，但我也不敢上去问。那是人家的自由，人家乐意在婚前试一试自己的生育能力，或者干脆就在婚前做一次单身妈妈，你管得着吗？时代发展了，女人的生育观念变了，只有假道学、伪君子才会按照老标准来衡量一个女人的贞操问题和婚前婚后肚子大的问题！

更何况我要找的那些称得上是“少女”的“孕妇”大部分不在这样的队伍里，至少她们不会像成年的、名花有主的孕妇那样公开而又坦然地走进妇产科的大门。合法的准妈妈

进妇产科，有老公鞍前马后地伺候着，哼哼唧唧地撒着娇，双手捧腹，弯腰吸肚，作东施效颦状，别人怎么看脸上都是得意与自豪。可少女孕妇呢？我这样盯着人家，不是自讨没趣吗？

可是我离开孕妇的长队，站到医生和护士面前，亮出记者证，同样遭到怀疑的目光：一个大老爷们儿跑到妇产科调查孕妇的年龄，现在的记者真是闲着没事，无聊透顶，吃饱了撑的没事找刺激呢！

我发现问题越绕越说不清楚，就选择那种老成持重的医生，直奔主题：“医生，我想了解一下咱们医院近一段时间有没有出现少女怀孕的病例？尤其是年龄特别小的那种？”

真有把记者当回事的医生，但在回答问题以前，她依然要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像看着一个刚刚被抬上手术台的病人：“你说多大算少女？”

这还真把我问住了，一个熟视无睹的问题，却回答得模棱两可：“一般没结婚的、年轻的女子都可以叫做少女……”

医生有点不屑地扶了扶鼻尖上的眼镜：“你这是文学意义上的解释，同类的模糊词语还有少男，指的是10岁到16岁的男孩。少男少女统称为少年。但按照中国法律上的规定，少年犯是指满14岁不满18岁的罪犯。我想你所问的‘少女孕妇’可能应该是指接近少年犯年龄的那些女子，否则‘少女孕妇’可就没什么稀奇的了。”

我佩服医生的严谨与冷静，她无意间的一席话帮我理清了一个年龄思路，我要找的的确就应该是少年犯那个年龄段的少女，当然如果有更小的，那就更有说服力。

医生的职业道德在于：如果她不接你的病，她会干脆把你推走，如果她接了你的病，她就会对你负责到底。像我这

样患“采访病”的人，遇上一个很有职业美德的医生就是福气了。

这位医生长出一口气，说道：“我本没有义务向你提供这样的数据，但看在你认真严肃的态度上，我简单谈一下我科的情况。在我当主任的这两年里，发现了12个不满18周岁的‘少女孕妇’，其中有8个知道是男朋友的孩子，两个是被人强奸造成怀孕的，还有两个是从事那种职业的。12个人里10个在我们这里做了流产，一个走了，下落不明，还有一个非常任性，硬是要把孩子生下来，但坚持到6个月的时候，还是做了引产……”

这是北京市东城区一家医院的情况，两年里发现了12个“少女孕妇”，在我采访过的医院中算是非常少的。

4年时间，我共采访过全国20多个省区、40多个城市、60多家医院的妇产科，与240多位妇产科医生和护士交谈过，从主任医师、主治大夫、护士长和普通护士口中得到的资料显示，“少女孕妇”的数量和比例让人担忧。

在这60多家医院中，最少的一家，一年里发现了4个“少女孕妇”，最多的一家，一年里发现了27个。这些“少女孕妇”的年龄多在16至18之间，这个年龄阶段的少女身体发育已经比较成熟，与成年妇女的生理差异比较接近，生育能力较强。但让人惊讶的是几乎每个医院里都发现过14岁以下的低龄“少女孕妇”，她们虽然身体发育不成熟，但作为女人的局部身体特征已经很明显，具备了作为一个女人的普通生育能力。最让人瞠目结舌的是，在这60家医院中，有32家发现了超低龄“少女孕妇”，年龄在12至14岁之间有52人，12岁以下有13人，年龄最小的竟然只有10岁，而且发现了3例，吉林一例，江苏一例，广东一例。